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小榕)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苏小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税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曾被福建省司法厅授予“福建省优秀律师”称号。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

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苏小榕	8	8	5	0	0	否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对于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其主任人选的议案》，现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3	3	3	/
审计委员会	4	4	4	/
战略委员会	2	2	2	/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相关

的工作资料，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在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前，本人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的专项汇报。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途径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本人对公司所在行业及经营情况保持关注，定期获悉公司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是否具有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控股子公司西点信息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优化股东结构，公司受让了部分自然人股东刘文新、宋梅、李建峰所持有的西点信息合计 16.83% 股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场听取了上述受让西点信息股权相关事项的汇报，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公司定期提供监管部门编发的公司监管简报及其他培训学习资料，为本人了解最新监管动态提供相应信息。在每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及聘任的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其他非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本人认为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全身心地投入履职工作。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凭借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积极建言献策，力求为公司的稳健前行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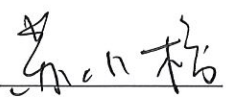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小榕

2025 年 4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小榕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